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戶名：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小教育儲蓄戶；帳號：024038003892；金融機構：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一)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年級導師、家長代表組成之（本校之委員隨職務更動擔任之）。

1. 召集人：校長

2. 執行秘書：總務主任

3. 委員：家長代表、教導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

職稱	姓名	執掌業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統籌督導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總幹事	總務主任	受理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案件、協助上網填報資料及公佈徵信資料
委員	教導主任	協助推展儲蓄戶經費籌措、個案審核
委員	訓導組長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教務組長	協助執行工作事宜及審查申請案件
委員	資訊教師	教育儲蓄專戶專用網頁建置
委員	家長代表	代表家長協助推展儲蓄戶經費籌措、個案審核
小組會計	主計	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收支明細校網公告
小組出納	出納老師	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一) 學費。

(二) 雜費。

(三) 代收代辦費。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縣(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 經本校教職員工或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向該個案學生班導師反映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 該個案學生班級導師，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以瞭解個案實際情形後填寫訪視紀錄表(附件 2)，並依規定程序向總務處(小組總幹事)提案，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個案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 (三) 經費動支由學校召集人擔任，由小組會計依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以現行帳務處理方式處理。
- (四) 本專戶表格(附件 1 與附件 2)公告於校網供各班導師下載使用，或提供紙本於總務處取用填寫亦可。
- (五) 個案補助單筆金額 5,000 元以內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審核通過後即可發給，超過 5,000 元以上者需召集全體委員審核。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澎湖縣將軍國民小學「學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導師簽章
年 班			

資格：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特殊個案學生（請附證明資料）

◎個案學生簡述與申請事由：

附件 2

澎湖縣將軍國民小學「學校教育儲蓄戶」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導師簽章
年 班			

居住地址：

居住狀況：自有房屋 租屋 親戚所有

家庭狀況	姓名	年齡	稱謂	學業或就業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

訪視結果略述：

審查意見：

同意補助，補助_____元

不予補助

審查小組簽名：